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網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20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中国广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广核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4,986.11万股，并于2019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5,448,7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0,498,611,1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287,744,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3,210,866,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中国广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477,689,52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5%，共涉及1065名股东（其中包含1059名网下配售投资者及6名本次发行承销商）。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中国广核A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将于2020年2月27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50,498,611,1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7,287,744,526 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477,689,526 股），占总股本的 73.84%。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限售承诺或安排及履行情况

###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限售承诺或安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 （二）限售承诺或安排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77,689,526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77,689,526	6
	合计	477,689,526	6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玉



刘紫涵

